



## 浙江大学MBA商务实践学分实施细则

浙江大学MBA教育中心鼓励MBA同学组织和参与各类型讲座、专题报告会、企业参访等实践学习活动。根据浙江大学MBA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商务实践明细规则。

### 一、商务实践学分的性质

组织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所获得的学分属于选修课学分的构成。此外，组织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还可用于折抵“入学导向”课程缺课的环节。

### 二、商务实践学分转化规则

参加8次商务实践活动，并结合相关讲座内容撰写一份关于管理实践和创业实践的心得体会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任课老师负责指导报告的撰写与成绩评定，评定为合格的学生将获得2学分。评定等级分为：不合格和合格。

每参加1次商务实践活动可折抵“入学导向课程”中开学典礼、教授导读、专业介绍任一环节；参加3次商务实践活动可折抵“入学导向课程”中定向拓展活动环节。

商务实践次数可在积分系统的“商务实践详情”里面查看，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积分系统模块申请，并在bb系统“商务实践”课程中上传实践报告。入学导向和商务实践申请开通时间需结合递交论文时间，大约为秋、春学期的第1-2周左右，冬、夏学期的第1周左右。每位同学毕业前有1次学分申请和转化机会。

### 三、商务实践学分获得方式

#### 1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

(1) 非课程内的讲座、报告会。

(2) 非课程内的企业参访活动。



- (3) 对外交流与访问活动。
- (4) 官方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。
- (5) 其他活动（活动通知中注明）。

## 2、组织商务实践活动

由MBA同学组织发起符合商务实践要求的活动，作为活动组织者可额外获得商务实践活动1次。

- (1) 联系、组织各类讲座、报告会、沙龙活动。
- (2) 在报告会中担任主讲人。
- (3) 组织企业参访活动。
- (4) 组织较大的社会公益活动。
- (5) 组织其他符合商务实践课程要求的活动。

## 四、商务实践活动计次要求

### 1、参加商务实践。

全程参加活动，并按照要求签到登记，可记录1次商务实践活动。如迟到或提前离场超过30分钟则本次活动不可计数。

### 2、组织商务实践。

MBA同学作为组织者提前两周将活动方案报送中心，备案批准后落实实施。如达到活动预期效果，组织者可分别记录2次商务实践活动。活动组织者一般不超过3人。活动参加的MBA同学或校友超过20人，有后续新闻报道或总结，收集并整理影像和文本资料。

浙江大学MBA教育中心

2017年5月